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修維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64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44500F11000016110A0CATTCH8、A11044500F11000016110A0CATTCH10、  
A11044500F11000016110A0Cprint (376550000A\_1100164557\_ATTACH1.jpg、  
376550000A\_110016455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164557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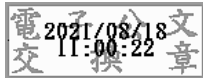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自營作業食品科產品型錄及  
訂購單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與同仁踴躍訂購，並惠予張貼  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0年8月16日花所戒字第  
11000016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廣告海報、訂購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0/08/18



1100003240